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288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2次(2月1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3月17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4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請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17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第1案)、陳議員家琪、鄭議員宇恩、蔡議員錦賢、陳議員偉杰(以上為審議第2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1案)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炭頂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2案)、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林口區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審議案：

第 1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變更後綠化面積(綠化空地、隔離綠帶)由 14,722 平方公尺減少為 7,330 平方公尺，減少近 50%，應進行環境補償並提出具體之友善環境方案。
- (三) 本次變更縮小基地面積，並刪除停車場面積，建議應將停車需求內化於基地範圍內。
- (四) 本案樓地板面積由 12,675.07 平方公尺增加為 22,494 平方公尺，請說明增加之原因。
- (五) 本案原設置露天式永久滯洪池，變更為設置 2 處地下化永久滯洪池，請補充維護管理計畫。
- (六)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綠化面積由 14,722 減少為 7,330 平方公尺，應增加綠化面積(包括屋頂及立面綠化)，或提出相應友善彌補環境措施。
2. 本次變更塔位數規模不變，但停車位數減少一半，是否符合法規？可以滿足實際需要？如何因應？
3. 本次開發面積由 3.28 公頃減為 1.99 公頃，但如此便能消除缺乏第二聯外道路之疑慮？
4. 請說明供臨時使用之停車場管理計畫，確保能滿足尖峰時期之停車需求。

5. 法定空地是否可設置停車場用地？請說明其可行性及其他替代方案以容納最大停車需求量。
6. 此次變更樓地板面積，從 12,675.07 平方公尺增加到 22,494 平方公尺，恐對環境影響較鉅，應提出相關補充說明。
7. 請確認最終塔位數量。
8. 本案改變範圍，但是原開發量體（納骨塔）不變，則此環評案區內之土地使用各類別之比例變化頗大，對環境之影響需具體說明，並檢討補償。
9. 就區內停車之需求分析宜更為明確，以說明足以承受原開發量體。
10. 所謂北側自有土地提供臨時停車位之合理性宜具體說明，如何確保永續使用？
11. 建議增加殘障或婦幼專屬停車位及相關坡道，以利掃墓人員進出。
12. 應補充說明 2 座地下化永久滯洪池之維護管理計畫。
13. 區外之停車位是否承諾不開發，且於掃墓期間專供開發單位使用？
14. 停車場及滯洪池用地皆取消；同時減少綠化空間及隔離綠帶與道路面積，如此是否符合環評精神及要求？建議應嚴謹設置，以減輕各項環境影響。
15. 取消大客車停車位（5 個）及聯外道路之完備等問題如何克服？如何減輕交通的影響？
16. 納骨塔位數不變，而樓地板面積由 12,675 平方公尺增加至 22,494 平方公尺，將來是否會可能以類似坊間方式增加塔位數？
17. 永久性滯洪池面積由 395 平方公尺減至 277.12 平方公尺，建議不宜減縮，以減輕環境負面影響。
18. 基地中規劃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由 p.4-3 之地圖顯示，似已為既成道路，為何稱為「計畫道路」？簡報 p.10 的基地範圍為舊案資料。
19. 法定停車位 65 席之停車空間為何不能稱「停車場」？北側區外停車場並未規劃。另，北側土地是否不再開發？如果開發，則臨時停車場則可能被取消，因此在北側設置臨時停車場之前題必須釐清。
20. 原環說基地面積 32,794 平方公尺扣除國土保安用地 14,722 平方公尺為 18,072 平方公尺，今變更後開發基地為 19,937 平方公尺，差值 1,865 平方公尺來源宜說明（p.3-2）。
21. 道路面積變更後為 838 平方公尺，路寬 8 公尺，道路長約 105 公尺，按水土保持圖道路長 337.6 公尺，宜說明 838 平方公尺是否合理（p.3-2，4-19，6-26）。
22. 空品 PM₁₀ 標準 0.566 $\mu\text{g}/\text{m}^3$ 誤植需更正（p.6-30），環評監測空品部分宜依新標準說明。
23. 本差異分析內容（表 3-1）為調整降低（1）基地面積；（2）停車席數；（3）綠地面積；（4）道路面積；（5）滯洪地等之面積。但殯葬用地面積反而增加，於維持在原規劃之塔位數，引進人口數等條件下，雖有增加空地及隔離帶面積，但從表 3-1 數據增加之面積還是少於

其他區減少之面積。總體而言，於塔位數不變，基地面積減少，基地之環境影響，尤其綠化空間減少比變更前更為不利，建議提出各項友善環境補償設施，降低影響程度。

24. 變更後之隔離綠帶及綠化空間，承諾與原核定比例(約 45%)相同，請說明這些綠帶及綠化空間之區位及面積比。圖中並無標示滯洪池(已改為地下滯洪沉砂池)及景觀地之區位及面積，請補充。
25. 基地內規劃設置 65 席停車位，及北側自有土地提供至少 55 席之臨時停車位(原停車面積可設置停車數為何)，除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外，於非祭祀期間是否亦可作為臨時作用？另是否承諾此臨時範圍不得再以開發？
26. 基地設置三套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係以掃墓尖峰期間之用水量推算污水處理容量(12.5 CMD/套)，但平時污水量少又變化大，如何操作供處理系統中之生物維持在活性狀態？放流水作為園區綠化灌溉使用，這些工作含操作處理場操作及放流水澆灌工作，是否須雇用操作人員才能落實此工作？
27. 宜充分說明將殯葬設施面積控制在 2 公頃以下，惟納骨塔位容量不變，將來祭祀活動強度增加，宜有效規劃降低影響。
28. 綠化面積大幅減少，宜由碳中和觀點加以說明。
29. 本次變更大量取消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之規劃，建議應補充：
(1) 短時強降雨之水土保持，逕流排放管制說明；(2) 變更前後“污水處理設施”區位差異說明(近納骨塔二)(PPT.20)。
30. 本次變更大量增加樓地板面積(22,494 平方公尺)，建議應有相關停車動線及停車位之增加(第二次樓地板面積 12,675.07 平方公尺)，以因應尖峰時期之容受衝擊。
31. 第二條聯外道路(12 米計畫道路)與基地停車場之“順接”(界面)交通系統評估？
32. 變更後建築配置坡度分析圖，是否依 109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之原始地形及坡度分析方式(10m×10m)，套疊建築物及水保設施進行坡度分析，請說明。
33. 面積計算圖，本案計畫包含計畫道路，該道路面積是否自基地面積扣除，請說明。
34. 變更後水保設施圖，請確認建築物與擋土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 條、第 265 條退縮規定。
35. 本案申請面積(1.99 公頃)，第二次變更雖未達 2 公頃以上應辦理分區變更，惟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其申請開發範圍毗臨，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興辦事業計畫，應累計其面積，累積開發面積達第一項規模者，應一併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36. 原變更為交通用地作停車場使用面積為 4,800 平方公尺，提供 55 席車位，變更前為農牧用地，未變更適當用地(交通用地)前不能作停車場使用。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次變更將原交通用地(停車場)排除於變更開發案外，原交通用地改以自有土地提供停車使用，惟其屬於山坡地保育區依現況可否供停車使用、可供停車範圍界限及未來如何確保使用，均應予以明確，而非僅表明現與開發案為同一地主；又為確保開發案範圍內之小汽車停車位 65 席可滿足清明節以外之平旺日需求，請補充員工、及平日與一般旺日停車使用供需分析。
2. 報告書頁 6-5 道路服務水準分析引用 2011 年資料，2022 年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已更新，請修訂分析標準依據及服務水準。
3. 頁 7-14 交通章節之停車場空間規劃，有關清明及法會交通疏導利用路邊停車將影響道路通行，且周邊有多處殯葬墓園，若交通疏導均使用北 22 或北 22-1 道路進出，影響甚鉅，故請明確標示欲執行區段，未來應與周邊墓園協商整合，並納入清明疏導措施。
4. 頁 7-15 交通章節請補充說明有關未來接駁車營運管理權責、營運管理方式及未來營運如何持續運作；於基地內停放空間請標示。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轉公文(111 年 11 月 29 日新北殯政字第 1115242705 號函)納入附錄。
2. 請將本案本局歷次審查公文及審查意見回覆內容納入附錄。(請將本局 111 年 12 月 2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12316665 號函、112 年 1 月 5 日新北環規字第 1120012383 號函納入報告書)。
3. 請補充本案開發範圍土地面積地號前後變更差異分析對照表。
4. 建議施工階段交通量監測頻率應修正為每月 1 次。
5. 圖 4.4-1、4.4-3 請標示 2 處地下化永久滯洪池。
6. 本次變更取消國土保安用地(綠化空地、隔離綠帶)、水利用地(滯洪池)之規劃，惟報告書第 5 章是否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說明過於簡略，請重新評估分析及檢討因應對策。

第 2 案：「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 160 地號淡海新市鎮一般零售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土方達 37 萬立方，運輸作業約 442 工作天，應將路線經過之敏感點納入環境監測計畫。
- (三) 請具體說明營運期間如何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並補充如何確保住戶可永續使用，落實環評承諾。
- (四) 本案地下停車場實設 1,468 席汽車位、1,699 席機車位，於晨峰上班時段將同時有大量汽、機車離開停車場，停車場出口是否出現壅塞情形，請以案例說明。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大眾運輸發展基金宜由開發單位承諾提撥一定金額併同日後住戶繳納費用以利未來支應。(p.8-8)
2. 綠建築標章承諾綠化量指標取得最高分 9 分，請修正相關計畫書內容。(p.5-30，附錄 13)
3. 本次修正報告較前次內容，有大幅減緩對環境衝擊(如項目開發數據)。
4. 引進人口近 6,954 人，建議針對大規模震災，就居住人口及活動人口之住宅大樓內部之逃生避難空間動線及指示預警系統作說明。
5. 如何提升大樓居住人口之大眾運輸運具使用策略，建議應有說明。
6. P.5-25 施工期間地下室挖方量約 37 萬立方公尺，運輸作業估約 442 工作天，外運時應先詳細調查敏感點，納入環境監測或交通管理參考。
7. 本開發案量較大，停電期間若有緊急發電設施其相關油氣貯存及運作時(全黑發電及測試時)空氣污染防治宜有說明。
8. 前次所提的意見為結論的第 6 與 7 點，評估單位已作說明及處理，因此沒有新的意見。
9. 本次之設計方案已作多項調整，均可降低對環境之負面影響，為很好之改善措施。
10. 雨水回收再利用架構，設有(1)雨水回收箱(頂樓及 3 樓)，提供頂樓及 3 樓之綠化植栽澆灌水；(2)綠地設有 100 立方公尺之雨水槽；(3)筏基設有 1,276 立方公尺雨水回收池供綠化植栽及公共道路清潔使用。請說明設置區位及統計估算這些雨水回收量，是否足以提供本案所有綠化植栽之澆灌水量，若遇乾旱季節水源不足時澆灌水來源？
11. 於審查意見(3)之答覆說明內容，若遇暴雨量過多雨水於回收池溢流到筏基之雨水滯洪池(1,289 立方公尺)，避免雨水逕流直接排出基地。但若雨水逕流以此流程排出基地，會因逕流需由抽水幫浦抽送到地表排水溝渠排出耗用不少電能，若能將部分暴雨逕流直接地表溝渠排出，可以節省這項電力。並補充說明筏基內之雨水回收池及滯洪池之清理方法及次數？
12. 地下停車場設有 1,385 席汽車停車位，機車 1,699 席，於早上上班時段，因上班同時所有汽車及機車離開停車場，在車道會有堵塞之機率，已答覆說明不會產生之理由，若能以案例加以說明更佳。
13. 興建三幢八棟地上 32 層，但並非八棟都是 32 層，宜分別敘明各棟樓層數(p.5-2)。
14. 基地面積 23,404.17 平方公尺，平均雨量 5.68 mm/d，每日雨量平均

為 133 m³/d，如何能回收 152.89 m³/d (p5-11, 5-1, 5-3)。

15. 引進人口數 6,954 人，但每戶人口數似有高估影響用水量，以致雨水回收不易達回收利用率 8%之審議規範，建議引進人口數可酌減(p.5-10)。
16. 平面圖 (p.5-15, 16, 17, 18) 只呈現兩幢非三幢，宜修正。
17. 土壤採樣調查表中之土壤管制標準多項誤植，宜修正 (p.6-26)。
18. 空品模擬模式，環保署公告本年起停用改以 AERMOD 模式代替，宜多了解 (p.7-6)。
19. 附件 7-7，施工機具震動公式中之 r 及 r₀ 與道路中心線之距離無關，故可將其說明刪除。
20. 請說明開發單位如何協助管委會成立大眾運輸發展基金，以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
21. 地下室開挖減少鄰近土地地層下陷及地質安全監測措施及方法，應明確交待於書件中。
22. 營運階段景觀影響皆為正面影響，是否合理？
23. 每坪每月收取 5 元基金，若未銷售前是否由所有權人即建商負擔。
24. 開始收取 5 元/坪基金之基點？是否成立監督委員會以利管控？
25. 設委員會應列出管理辦法及相關公告，以利大眾監督。
26. 本案依前次審查意見進行調整，尚符合合理範圍及指標。
27. 本案所提之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措施雖具創意，然宜滾動式檢討其可行性，說明按照坪數是否合理。
28. 未見“開發單位”對鼓勵社區住戶搭乘大眾運具的回饋與貢獻。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所提公共運輸補助計畫，提出由管委會提撥大眾運輸發展基金，為後續落實環評承諾，請納入買賣契約及住戶管理規約載明，於環評監測期間請一併提出實施成效及適時檢討補貼方式；又初期請開發單位評估提撥至少 2 年之費用作為補助經費。
2. 本案店鋪達 58 戶，亦屬大型集合住宅，依目前消費型態，必然有宅配物流、送取餐之需求，故短時臨停仍請規劃於地面層。
3. 停車場新市二路出入口有關公有人行道之自行車道及公車停靠彎應保留。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查本案開發基地面積為 2.340417 公頃，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依前次回覆意見，本案法令適用日期為 102 年 1 月 17 日，請義務人釐清是否符合本辦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情形，另案函文回復予本局確認是否須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以避免後續涉及違反水利法引發爭議。
2. 有關透水保水部分，依前次回覆意見，本案法令適用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之前，後續請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設置雨水貯留設施及透水保水設施(舊制)，亦可依「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設置透水保水設施(新制)，於建使照申請階段檢附

相關申請資料。如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基地保水指標執行要點」第 4 條免審條件，請佐證相關資料另送本局辦理免審事宜。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內容請參照本局官網透水保水專區，檢具所需資料辦理審查。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綠建築規劃係採 2015 年版本，建議以最新版本進行規劃。
2. P. 8-8，有關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部分，鄰近涵月社區公車站(步行距離約 550 公尺；步行時間 1 分鐘)與輕軌淡海新市鎮站(步行距離約 100 公尺；步行時間 7 分鐘)，其步行距離與時間不合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2年第2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年2月10日下午2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茂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邱委員 信智

邱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新字思議員辦公室 陳亞旻 邱理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周博寬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吳佳穎

本府消防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徐信宏

本府環保局

邱庭緯 謝明清 羅松 張和璋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何惠怡

陳茂銓 賴子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崁頂里辦公處

晉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梅

白水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良 高志宏 王德安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林永華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漢廷

吳政毓

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廖國升 楊雅雯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智明

王曉吉

邱國良 邱士修 謝令賢 廖國誠

陳子翹